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執行秘書兼召集人慈玲 紀錄：董靜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依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修正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各項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有關人身安全部份）」，請予以確認。

決定：

- 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項目「工作重點」第三點之「應修(制)定法令」「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劃規劃」「預定完成期限」修正為「預計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報院」。
- 二、「加強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項目「工作重點」第一點之「主(協)辦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順序互調；「工作重點三」之「主(協)辦機關」刪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工作重點」第四點之「主(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與「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順序互調；「工作重點」第五點「五、研究…得申請居留」修正為「五、研究…得申請居(停)留」，另「主(協)辦機關」增列「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入境管理局」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境管理局〉。
- 三、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各項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有關人身安全部份）」，詳如附件一。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研擬「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及分工表」，是否有當，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及分工表」業經人身安全組第五、六次會議通過，惟本部社會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九十二年婦女相關預算編列第二次會議」，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彙整相關民間團體對於外籍、大陸配偶提出之政策建議，經決議由人身安全組將該建議並列於分工表一併討論，爰重行彙整「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及分工表」如后，並提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因時間不足未及討論，惟查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將於八月二十日召開，為凝聚共識促使本案益趨周延，爰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引用臺灣婦女團體建議，此所指之團體為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與生活適應有關問題」部份：

- (一)「因應策略」第一點併納工作項目「生活適應輔導」之「因應策略二」，且策略二條文內容修正為「提供大陸、外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對外籍配偶並依各國籍文字分別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以我外籍配偶最多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為優先)、各國在台辦事處發送給移民女性，並由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移民、結婚登記手續時發放，另規劃印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手冊。」，「中央權責機關」加列「外交部」；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手冊規劃印製單位，究由本部戶政司或社會司主政，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請主席裁示。
- (二)「因應策略」第二點併納工作項目「生活適應輔導」之「因應策略一」，且策略一條文內容修正為「持續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教學方法，並加強種子教師培訓(包括資深外籍、大陸配偶)」，「中央權責機關」加列「教育部」。
- (三)「因應策略」第三點「提高就業機會」部份納入「就業」工作項目、「就業」工作項目「因應策略」第一點條文內容修正為「提供外籍、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並提高其就業機會。」；另建議「建立互助資源系統」部份匯納「生活適應輔導」工作項目之「因應策略四」，且策略第四點條文內容修正為「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大陸、外籍配偶服務措施(包含建立支持性團體、互助支援網絡)。」，餘原規劃之因應策略即可含括，爰予刪除。
- (四)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與生活適應有關問題」之「因應策略」第四點部份，因已由「生活適應輔導」工作項目之「因應策略」第三點含括，爰予刪除。

三、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有關保障工作權」部份：

- (一)「因應策略」第一點部份，因涉國家政策，宜通案考量，爰予刪除。
- (二)「因應策略」第二點部份納入「就業」工作項目、「就業」工作項目增列「因應策略」第五點條文內容為「保障外籍配偶工作權益，研議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使具有結婚證書的外籍配偶獲有居留證後就可以取得工作許可證。」，「中央權責機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議主責組別」為「就業經濟組」。
- (三)「因應策略」第三點部份，考量外籍配偶未必一定弱勢，爰予刪除。

四、工作項目「教育」之「因應策略」第一點部份條文修正為「制度化辦理大陸、外籍新娘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五、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建立學歷認證辦法」部份，外籍部份適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大陸部份因涉國家政策，宜通案考量，爰予刪除。

六、工作項目「法律權益」部份：

- (一)「因應策略」第二點之「中央權責機關」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
- (二)「因應策略」第三點之「中央權責機關」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 (三)「因應策略」第四點條文修正為「研議修法簡化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及大陸配偶在台設籍程序」，「中央權責機關」加列「(入出境管理局)」。
- (四)「因應策略」第六點條文內容刪除。

七、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保障子女監護權及探視權」部份，因涉法官獨立裁量權，另擔保人制度亦已修正，爰於「法律權益」增列「因應策略」第六點，條文內容為

「六、建議於司法官養成及在職訓練時，增加兩性平權觀念與子女監護權案例之研析課程。」，「中央權責機關」為「法務部」，「建議主責組別」為「人身安全組」外，其餘部份均予刪除。

八、工作項目「人身安全」部份：

(一)「因應策略」第三點第(一)項移併為工作項目「就業」工作項目「因應策略」第四點，「中央權責機關」刪除「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

(二)「因應策略」第三點第(二)項「中央權責機關」增列「(警政署、社會司、戶政司)」。

(三)「因應策略」第五點「中央權責機關」增列「司法院」。

九、工作項目「※婦女團體建議有關正視家庭暴力問題」部份，表內其他項目即已包括其因應策略，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十、修正後之「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及分工表」，詳如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有關劉委員毓秀所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各項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建議事項(詳如附件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劉委員毓秀於「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口頭建議暨會後書面資料，經協商刑事警察局確定文字內容在案。

決議：劉委員毓秀所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各項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經會議決議修正如後，因劉委員未出席本次會議，係與相關業務單位以書面及電話溝通，惟綜合會議上各單位所提意見，如依劉委員所提原建議案辦理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是以如本次決議內容與原建議案意有未合，請委員利用相關會議時再行提出。茲將修正決議表列如後：

項目	理念	工作重點	主(協)辦機關	應修(制)定法規	主(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管制性暴力犯罪相關資訊	涉及性暴力之社會案件，其再現具有促發性暴力行為之作用，相關單位對於其訊息應嚴加管制	一、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份資訊。 二、檢察、警察機關偵查性暴力案件應要求所屬人員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三、衛政單位應規範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	行政院新聞局 法務部警政署 衛生署 行政院新聞局	無	無		
強奪暴力犯罪婦女受害防治	強奪暴力犯罪受害者以女性居多，應加強防治。	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搶奪暴力犯罪率、增加婦女安全感。	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				

捌、附帶決議：請法務部檢視重點工作將不屬各組之法令，依規定填繕「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各項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送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委員會彙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十八時三十分。